

17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 侵略罪问题工作组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 哥伦比亚对意大利在 2000 年 3 月 13 日工作组会议时的口头提案的评论

我们欢迎意大利就以后会议时处理侵略罪的方法所提出的重要提案,并且支持主题模拟的提议。关于意大利提议的那些项目,我们有以下少许评论:

1. 关于侵略罪的定义,哥伦比亚的提案涉及一项一般性定义,不象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内所载那样的一个详尽清单。我们认为第一个选择保证了这一概念有较大范围,而第二个选择或许会限制对一国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的保护,如果它们所受到的攻击不在该清单内的话。

尽管有上述意见,如果选择一项能构成侵略的行为的清单会促成协商一致的话,我国代表团就提议将那些列为侵略要素的行为只作为举例而列入。

2. 关于法院行使管辖权的条件,我们认为管辖权的范围必须相对于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管辖权而加以阐明。

在这方面,我们不要忘记这些机构各自活动的框架:安全理事会谋求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其确定是否存在一项侵略行为的目标是要促请有关各方遵循其认为有必要的那些临时措施,并就维持或恢复和平与安全作出建议或采取有关行动。换言之,安理会管辖权的范围是政治性、经济性、甚至军事性的。交托给国际刑事法院的任务则又是另一回事。该项任务是调查、裁判和确定涉入一项侵略行为的任何人的个人责任。这一管辖权的范围完全属于司法性质。

在哥伦比亚提案所设想的情况,其目标是要肯定国际刑事法院从事其司法任务所必需的独立性,在法院管辖权的范围与安全理事会管辖权的范围之间作出区别。

---